附件2

广东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全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统计核定

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灾情核查工作指引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因灾倒损住房的统计核定，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核查。不设县（区）的地市，由镇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相应职责。

（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立即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因灾倒损房屋情况逐村逐户进行调查、登记，原则上在10日内完成核定工作，填写《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核查统计表》（附件2），并上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报告后，原则上在5日内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汇总统计《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核查统计表》，并上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抽查中发现误差较大的，应要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在5日内重新核定上报。

（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报告后，原则上在5日内组织人员对重灾地市进行抽查。抽查中发现误差较大的，应要求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在5日内重新核定上报。

二、组织实施

（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明确组织领导。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开展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2.确定重建选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制定重建工作方案，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重建项目选址工作，重建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重建规划原则：以分散建房为主，集中建房为辅；不得在行蓄洪区、低洼地带、地质灾害多发地、风灾入口处等易灾地带重建住房，重建方案应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3.发放补助资金。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住房损毁程度、受灾人员经济条件等情况，给予恢复重建住房的居民适当资金和物资补助。对建设灾民新村的，在集中重建住房省级补助资金中安排20%用于公共设施建设。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确认的建房对象发放恢复重建补助金，可实行一次性或分阶段发放（一次性发放表格可参照附表自行制定）。

4.落实优惠政策。地方政府要出台支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政策文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凡灾民建房涉及到的收费项目，应做到能减则减，能免则免。

5.实施恢复重建。县级有关部门、镇、村按照重建工作方案，组成工作组，采取分片包干办法，组织发动“全倒户”“严损户”开展重建工作，实施项目管理。对统一组织施工的，由乡镇政府和承建方及集中建房对象签订重建协议。对建房对象自行组织施工的，由乡镇政府和建房对象签订重建协议。

6.重建完成期限。原则上，在确定重建对象后3个月内完成重建任务。前汛期（6月份以前）“全倒户”“严损户”不得迟于当年年底完成，后汛期（6月份以后）“全倒户”“严损户”不得迟于次年春节完成。

7.重建工作报告。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汇总上报《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情况统计表》（附件3）。

8.组织重建验收。重建完成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新建住房质量检查、验收评估等。

（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落实本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上级下达的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指导督促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资金和优惠政策；收集县级恢复重建方案、工作措施及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上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落实本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及时下拨中央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指导督促全省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资金和优惠政策；收集市级恢复重建方案、工作措施及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

三、监督管理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派出工作组检查指导恢复重建工作，监督重建资金使用，并定期通报恢复重建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等。

附件：1.有关概念释义

2.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核查统计表

3.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情况统计表

4.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档案

5.因灾倒损住房补助对象认定流程图

6.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流程图

附件1

有关概念释义

（一）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指因自然灾害造成灾区群众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需要重新建设或修缮的过程。

（二）因灾“全倒户”。指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唯一住房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家庭。对居民住房因洪水浸泡、山体滑坡等原因导致房屋两面以上墙壁坍塌，或房顶坍塌，或房屋濒于崩溃、倒毁，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单位意见，所有住房必须进行拆除重建，或经县级以上住建部门鉴定为D级危房的家庭，可以认定为“全倒户”。灾害中倒塌的独立厨房、厕所、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均不纳入统计范围。

（三）因灾“严损户”。指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唯一住房因灾导致房屋部分承重构件出现损坏，或非承重构件出现明显裂缝，或附属构件破坏，需进行较大规模修复才可以居住的家庭。灾害中损坏的独立厨房、厕所、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均不纳入统计范围。

（四）灾民建房涉及的相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建筑管理费、基础设施配套费、育林基金、木材砍伐审批手续费等。

附件2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核查统计表

|  |
| --- |
| （一）因灾“全倒户”汇总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全倒户户数（户）** | **倒塌间数（间）** | **全倒户家庭人口数（人）** | **其中特困供养户数（户）** | **其中孤儿户数（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
| 说明：第一责任人为局长；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直接责任人为业务股（科）长。 |

|  |
| --- |
| （二）因灾“全倒户”一览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家庭情况** | **房屋倒塌情况** | **备注** |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家庭****类型** | **住址** | **家庭人口（人）** | **房屋间数****（间）** | **房屋结构** | **受灾时间（年/月/日）** | **灾害种类** | **倒塌间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
|  |  |
| 说明：1.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直接责任人为业务股（科）长。 |  |
|  2. 本表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存档。 |
|  3. “家庭类型”分为：①特困供养户；②孤儿户；③困难户；④一般户；可填写序号。 |  |
|  4. “房屋结构”分为：①土木结构；②砖木结构；③砖混结构；④钢筋混凝土；⑤其他；可填写序号。 |  |
|  5. “灾害种类”分为：①洪涝；②风雹；③台风；④地震；⑤低温冷冻和雪灾；⑥滑坡和泥石流；可填写序号。 |  |

|  |
| --- |
| （三）因灾“严损户”汇总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严重损坏房屋****户数（户）** | **严重损坏间数****（间）** | **严重损坏户家庭****人口数（人）** | **家庭类型** |
| **特困供养户（户）** | **孤儿户（户）** | **困难户（户）** | **一般户（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
| 说明：第一责任人为局长；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直接责任人为业务股（科）长。 |

|  |
| --- |
| （四）因灾“严损户”一览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家庭情况** | **房屋受损情况** | **备注** |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村（居）委会** | **自然村**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家庭类型** | **家庭人口** | **房屋间数** | **房屋结构** | **受灾时间** | **灾害种类** | **损坏房屋间数** |
|  | —— | —— |  | —— | —— | —— | 人 | 间 | —— | 年/月/日 | —— | 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第一责任人： 第二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
| 说明：1.第一责任人为局长；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直接责任人为业务（股）科长。 2.本表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存档。 3.“家庭类型”分为：①特困供养户，②孤儿户，③困难户，④一般户；可填写序号。 4.“房屋结构”分为：①土木结构，②砖木结构，③砖混结构，④钢筋混凝土，⑤其他；可填写序号。 5.“灾害种类”分为：①洪涝，②风雹，③台风，④地震，⑤低温冷冻和雪灾，⑥滑坡和泥石流，⑦其他；可填写序号。 |
|
|
|
|
|

附件3

|  |
| --- |
|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情况统计表** |
| 填报单位： | 统计日期： 年 月 日 |
| 地市 | 恢复重建进展情况 | 投入资金数额（万元） |
| 因灾“全倒户” | 因灾“严损户”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总计 |
| 户数 | 动工户数 | 动工率 | 竣工户数 | 竣工率 | 户数 | 动工户数 | 动工率 | 修复户数 | 修复率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工作档案

 编 号：

 乡 镇：

 村 委：

 户主姓名：

 建档时间：

**目 录**

1.重建（修缮）申请审批表 □

2.相关证件复印件 □

3.民主评议书 □

4.公示照片 □

5.第一阶段建房资金发放审批表 □

6.第二阶段建房资金发放审批表 □

7.第三阶段建房资金发放审批表 □

8.重建户（修缮户）竣工照片 □

说明：1.在确认的材料目录“□”中打“√”；

 2.归档整齐，档案要进行编号，材料中按序号排列；

 3.档案一式二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各一份；

 4.书面清晰，涂改要有更正章。

（一）重建（修缮）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家庭类型 |  |
| 家庭人口 |  | 房屋结构 |  | 损毁类型 |  |
| 住址 | 镇（街） 村（居）委 小组 |
| 家庭成员基本信息 | （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与户主关系、电话号码等） |
| 申请理由 | 由于受今年 自然灾害的袭击，本人住房倒塌（严重损坏），无法居住需要重建（修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筹集充足资金重建住房，又另无住房，特申请政府重建（修缮）补助资金。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现场勘查照片 | （可另外打印附后） |
| 村（居）委会申报意见 | 核查经办人签名： 村（居）委会主任签名：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政府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镇（街）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应急管理局核查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家庭类型”分为：①特困供养户；②孤儿户；③困难户；④一般户；可填写序号。

2. “房屋结构”分为：①土木结构；②砖木结构；③砖混结构；④钢筋混凝土；⑤其他；可填写序号。

3. “损毁类型”分为：①倒塌；②严重损坏；可填写序号。

（二）相关证件复印件

（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或存折）

（三）\_\_\_\_\_\_\_\_\_\_村（居）委会民主评议书

 经我村（居）委会民主评议，以下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符合因灾“全倒户”（因灾“严损户”）的界定条件，并经村（村）委会公示，群众无异议，同意上报为因灾“全倒户”（因灾“严损户”）对象。

评议成员签名：

村（居）委会主任：

两委会成员（不少于3人）：

 年 月 日

（四）公示照片

（民主评议结果公示、发放对象公示等）

（五）第一阶段（完成地基）建房资金发放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家庭类型 |  | 家庭人口 |  | 户主个人帐号 |  |
| 住址 | 镇（街） 村（居）委 小组 |
| 建筑面积 |  | 房屋结构 |  | 计划投入资金 |  | 自等资金 |  |
| 村（居）委会意见 | 该全倒户对象已动工，并建好基础，同意申请第一阶段补助资金，请镇（街）政府审批。 村（居）委会主任： 盖章： 年 月 日 |
| 现场勘查照片 |  |
| 镇（街）业务部门意见 | 经现场勘查，该户确实已动工，并建好基础。拟同意申请第一阶段补助资金，请审定。业务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镇（街）分管领导意见 | 同意申请。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
| 镇（街）政府意见 | 同意申请第一阶段全倒户重建补助金 元。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用于“全倒户”补助资金发放审批，“严损户”补助资金发放审批表格由镇级自行参照制定，并报县应急管理局申请资金拨付，实行社会化发放。

（六）第二阶段（一层封顶）建房资金发放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家庭类型 |  | 家庭人口 |  | 户主个人帐号 |  |
| 住址 | 镇（街） 村（居）委 小组 |
| 建筑面积 |  | 房屋结构 |  | 计划投入资金 |  | 自等资金 |  |
| 村（居）委会意见 | 该全倒户对象重建房一层已封顶，同意申请第二阶段补助资金，请镇（街）政府审批。 村（居）委会主任：盖章： 年 月 日 |
| 现场勘查照片 |  |
| 镇（街）业务部门意见 | 经现场勘查，该户重建房一层已封顶，同意申请第二阶段补助资金，请审定。业务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镇（街）分管领导意见 | 同意申请。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
| 镇（街）政府意见 | 同意申请第二阶段全倒户重建补助金 元。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用于“全倒户”补助资金发放审批，“严损户”补助资金发放审批表格由镇级自行参照制定，并报县应急管理局申请资金拨付，实行社会化发放。

（七）第三阶段（竣工）建房资金发放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家庭类型 |  | 家庭人口 |  | 户主个人帐号 |  |
| 住址 | 镇（街） 村（居）委 小组 |
| 建筑面积 |  | 房屋结构 |  | 计划投入资金 |  | 自等资金 |  |
| 村（居）委会意见 | 该全倒户对象重建房已竣工，可入住，同意申请第三阶段补助资金，请镇（街）政府审批。 村（居）委会主任：盖章： 年 月 日 |
| 现场勘查照片 |  |
| 镇（街）业务部门意见 | 经现场勘查，该户重建房已竣工，可入住。同意申请第三阶段补助资金，请审定。业务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镇（街）分管领导意见 | 同意申请。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
| 镇（街）政府意见 | 同意申请拨付第三阶段全倒户重建补助金 元。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用于“全倒户”补助资金发放审批，“严损户”补助资金发放审批表格由镇级自行参照制定，并报县应急管理局申请资金拨付，实行社会化发放。

（八）重建（修缮）户竣工照片

附件5

因灾倒损住房补助对象认定流程图

本人申请

村民小组提名

民主评议

乡镇审核

县级审批

附件6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流程图

落实优惠政策

恢复重建完成

实施恢复重建

发放补助资金

确定重建选址

成立灾区民房重建领导工作机构